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辦公室
香港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大廈十樓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0/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譯本)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主席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傳真號碼：2899 2249 / 2121 0420)

余主席：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感謝閣下2007年4月30日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生物污水處理廠在昂船洲共用土地的進展事宜，致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這是政府的整體回覆，以回應信中所提事項。

香港的土地資源匱乏，我們必須確保地盡其用，從而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以及提供適切的公用設施，滿足公眾需要。在指定土地用途時，我們會審慎考慮社會的當前需要、與區內各項土地用途是否協調，以及是否有足夠的基建配套。在可行的情況下，當局會容許在一幅土地上同時作不同的發展用途。

現時建議作生物污水處理廠的用地，部份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00」在發展大綱圖上在行政程序上被預留作發展一個鐵路貨運站。港口鐵路線是政府在 2000 年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內其中一條建議推行的項目，該鐵路將提供經羅湖直接前往葵涌港口的過境貨運服務。由於該鐵路的推行需視乎過境鐵路貨運的增長而定，「鐵路發展策略 2000」因此並沒有訂定該項目的實施時間表。根據九廣鐵路公司對貨運市場的檢討，該公司認為現時並沒有急切性推行港口鐵路線，但會密切注意有關需求，並就此對該鐵路項目的可行性及推行時間表進行檢討。如該土地僅限於用作淨化海港計劃，當稍後時間港口鐵路線的需求被確定時，該鐵路線的可行性將會受到影響。有關部門並不反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及港口鐵路線兩個項目共同使用該土地的建議。

另一方面，由於有關地盤在《昂船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C/8》上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貨櫃有關用途」，物流設施和港口後勤用地例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貨櫃存放／修理場」和「貨櫃車停車場／貨櫃車修理場」均是經常准許的用途。而這地盤已主要用作臨時港口後勤設施。將來若擬議港口鐵路線的港口鐵路總站決定不在這地盤興建，有關土地便可保留，並按《昂船洲發展大綱草圖編號 D/SC/C》內的布局發展作永久物流設施和港口後勤用途。

與各持份者經過初步討論後，當局於 2007 年 3 月決定展開一個規劃研究去確定及解決所有潛在的、涉及規劃、互相配合及發展的事宜，以配合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土地的雙重用途。預計研究將於 2007 年年底開始。整個研究，包括解決土地共用者之間的事宜，預計將於 2008 年年底完成。在研究進行中，與二期乙土地的持份者的討論將繼續進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副本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